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40 全一頁  
105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8歲的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其所有之一幅名畫賣給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給乙。乙將該畫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給丙。甲之法定代理人，對甲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均拒絕承認。假設甲將畫賣給乙，並移轉所有權給乙，係受乙詐欺。丙雖然明知甲被乙詐欺之事實，但不知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請附理由說明甲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始能向丙請求返還該幅名畫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104年5月1日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其所有之一間房屋賣給乙，買賣價金新臺幣二千萬元。雙方約定，於同年6月1日交屋時，乙應支付買賣價金八百萬元；於同年9月1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乙應支付買賣價金一千二百萬元。假設該屋於同年7月1日，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。甲主張房屋已經交付，故請求乙交付餘款一千二百萬元。乙主張甲尚未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，甲仍是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應由甲承擔房屋滅失之損失，故請求甲返還已經交付之八百萬元。請附理由說明何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在乙銀行開設乙種活期存款戶，將新臺幣一百萬元存放在乙銀行。甲之存摺遺失，為丙所拾得。丙持真正存摺，而蓋用偽造之印章於取款條上，向乙銀行提取新臺幣二十萬元，乙銀行之職員以肉眼無法辨識印章之真偽，不知其係冒領而如數給付。請問乙銀行是否對甲發生清償新臺幣二十萬元之效果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甲男長期在外國工作，乙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丙男發生婚外情，乙女產下一個兒子丁。丙男非常喜歡丁，請問丙男是否可以提起否認之訴，否認丁為甲與乙之婚生子女？丙男認領丁，是否發生認領之效力？（25分）